## 復審人 連振逢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49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 一、復審人於97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0年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110年4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身體受傷及財產重大損失,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有面談未通過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110年5月2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549090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執行逾13年,獲頒獎狀數10次, 原處分漏未審酌有利之證據;符合外役監申請資格,足認有悛悔 實據;累進處遇已進至第1級,已合於法定資格應獲假釋云云, 請求准予假釋。

理由

一、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 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 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 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考量復審人共持兇器強盜財物,犯行致他人財產嚴重損失並受有 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能提供有彌 補犯罪損害或進行修復之相關證明,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 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執行逾 13 年,獲頒獎狀數十次,原處分漏未審酌有利之證據,累進處遇已進至第一級,已合於法定資格應獲假釋」等情,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係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且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審查,並充分說明。又訴稱「符合外役監申請資格,足認有慘悔實據」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與外役監條例遴選規定無涉。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慘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署長 黄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